证券代码: 834791

证券简称:飞企互联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20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软件园路 1 号南方软件园 B1 栋五层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史玉洁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18)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4-026),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935,6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1%。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 列席 5 人, 董事陈小英、梁枫、周德元、郑瑜因工作

原因缺席;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5 人, 出席 4 人, 财务总监陈小英因工作原因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董事长史玉洁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35,6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2023年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了职责范围内的监督检查工作。公司监事会主席喻勋勋先生提请全体监事审议其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35,6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即大 华审(2024)第0011000385号《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 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提请全体董事审议大华审(2024)第 0011000385 号《广东飞 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35,6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公司董事会 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3 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35,6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在总结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度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业务的可持续稳健发展前提下,对各项费用、成本进行有效控制和安排,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35,6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35,6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状况、 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 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 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35,6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35,6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经审慎核查,公司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梳理,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35,6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关于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4]0011010276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35,6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经谨慎审查公司以前年度的披露内容,公司对 2021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进行了更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35,6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

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经谨慎审查公司以前年度的披露内容,公司对 2022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进行了更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35,6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唐宏杰律师、黄慧敏律师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